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刘砚斌

身份证编号：310102195402252854

承租人（乙方）：德铁轨道交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税号：91310000MA1K36NN4Q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商店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共计 1 年。房屋坐落：上海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701室。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年付（每月¥15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租金按陆个月一期支付，每期租金支付时间应提前7日支付，甲方应于收到每期租金的同事签署全额租金收据给乙方，每期租金由乙方以现金形式支付或者以银行划账方式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刘砚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账号：40551270118700723

第三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进行维修。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第五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 15000 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15000 元。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出租房为甲方所有，无其他关系人，由于本房屋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与承租人无关，若由纠纷使乙方不能正常居住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 房屋交付使用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门、窗完好，上、下水通畅，供电正常。

3. 水电费、电视收视费、小区卫生费、液化气费由乙方自付，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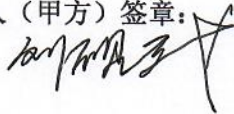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补充协议：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